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常州市某纺织厂。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4号楼。

法定代表人：武华忠，该局局长。

第三人：金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6042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1年6月5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依法于2021年6月16日予以受理。因金某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2021年7月9日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6042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依法作出金某的受伤不属于工伤的决定。

申请人称：1. 第三人金某的受伤不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条件。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系承包关系，而非劳动关系，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没有书面劳动合同、社保记录、两者之间来往工资流水记录，第三人提供的银行往来流水仅为与老板娘王某甲的流水往来记录，但王某甲所付款项为承包费用。被申请人依据王某甲与第三人的支付凭证认定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实属认定错误。2. 被申请人根据第三人经常来申请人处的时间段认定申请人对第三人存在用工管理不符合事实。由于第三人承包的是机器维修，申请人对承包者的要求是机

器有问题随叫随到。因此第三人根据机器的情况也经常性的在申请人处，但申请人对第三人并没有严格的时间要求，也并未将第三人作为单位工作人员来管理。3. 证据并不能证明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进而也就不成立工伤。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提供了王某乙与申请人的机修工承包合同，第三人为王某乙回去养病后顶替其工作的机修工，王某乙与第三人的工作性质一样，因此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4. 根据第三人所述，其缴纳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被申请人并未对第三人的保险关系进行调查核实就认定工伤有失偏颇。综上所述，申请人与第三人间为承包关系，而非劳动关系，故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是错误的。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

1. 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6042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2. 常州某纺织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案件审理期间，申请人补充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1. 机修工承包合同复印件；2. 张某、李某证明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 徐某证明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4. 花某证明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52号)第二条第(一)项文件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经查申请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申请人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登记资料中显示该单位住所地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龚家村河西工业园×号。第三人在法定时间内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该案具有管辖权。2. 被申请人作出程序合法。第三人于2021年2

月 20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并送达双方。2021 年 2 月 26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申请人在举证期间提交材料并配合本机关做了调查。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了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 6042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双方。

3. 认定为工伤的主要事实和证据。通过被申请人对第三人、杨某甲、王某甲、王某乙的调查等证据证实申请人和第三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第三人日常受申请人管理，申请人向第三人按月支付工资，第三人的机修工作是申请人业务的组成部分。因此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认定第三人为申请人职工，第三人与申请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车间维修机器过程中，左手小指被机器夹伤发生事故，经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2020 年 3 月 19 日诊断为左手小指外伤、左手小指背伸肌腱断裂、左手小指深浅屈肌腱断裂。2021 年 2 月 26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申请人在举证期间提供的答辩材料不足以证明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也未提供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发生事故不属于工伤，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

4. 法律适用正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九条第二款及《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 6042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望复议机关依法维持上述工伤认定决定。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

1. 工伤认定申请表复印件；2. 常州市某纺织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4.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复印件；5. 金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6. 武人社工认字（受）〔2021〕第60427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7. 武人社工认字（举）〔2021〕第60427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物流信息复印件；8. 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6042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9. 对金某的调查笔录复印件；10. 对杨某甲的调查笔录复印件；11. 对王某甲的调查笔录复印件；12. 杨某乙证明复印件；13. 卞某证明复印件；14. 金某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复印件；15. 金某提供的银行转账记录复印件；16. 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活期存折交易明细清单复印件；17. 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及物流信息复印件；18. 张某、李某证明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9. 徐某证明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0. 花某证明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1. 对王某甲的调查笔录复印件；22. 机修工承包合同复印件；23. 对王某乙的调查笔录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4.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第三人医疗证明及情况说明复印件；25. 第三人病历资料复印件。

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和书面意见。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符合证据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金某为申请人处的机修工。2020年3月10日到申请人处工作，3月19日在车间维修机器过程中，左手小指被机器夹伤发生事故。同日，经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左手小指外伤、左手小指背伸肌腱断裂、左手小指深浅屈肌腱断裂。2021年2月20日，第三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予以受理。2021年2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字（举）〔2021〕第60427

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了单位职工的证明以及机修工承包合同复印件等证据材料。调查期间，被申请人对第三人、杨某甲、王某甲、王某乙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经调查，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6042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所受伤害为工伤，上述决定书已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以上事实，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1. 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2. 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向申请人发出举证通知书，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程序合法。《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与第三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第三人日常受申请人的管理，申请人向第三人按月支付工资，第三人的机修工作是申请人业务的组成部分，故第三人为申请人的职工，第三人与申请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在车间维修机器过程中，左手小指被机器夹伤发生事故，第三人所受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之规定，

应予认定工伤。3.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其他复议理由。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对第三人保险关系进行调查核实，不是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所受事故伤害是否为工伤的法定理由。据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1〕第6042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